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5 輯 111.03.18

壹、請公布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
 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29	城隍廟清寒獎助學金	5000(10)	~111.04.06	1. 清寒家庭子女。 2. 智育70分以上，德育優秀以上。	顏
30	懷恩/陳玲基金會(救國團)助學金	5000(2)	~111.04.12	1. 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75分以上，無懲處紀錄。 3. 由校方推薦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	廖
31	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獎學金	10000	~111.03.22	1. 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80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3. 德育70分以上。 4. 體育70分以上。 5. 若為身心障礙學生，智育70分以上，德育70分以上，體育60分以上。	廖
32	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	10000	~111.04.01	1.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。 2. 智育80分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 3. 德育80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4. 體育70分以上。	顏
33	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5000	~111.04.13	1. 獎勵對象：警察子女。 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警察子女。 2. 獎勵金：學業80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 獎助金：學業60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	顏

-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查詢或洽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。
-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，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